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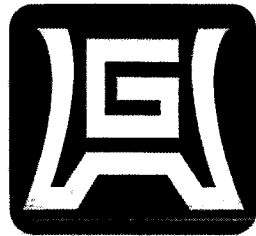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345-1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345-12号

致：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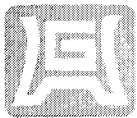
GRANDWAY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

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3453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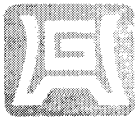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予以延期的议案》、《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予以延期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予以延期的议案》；

(2) 《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予以延期的议案》；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3.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2）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3,286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式，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286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具体发行数量以公司最终公告的经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方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

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由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按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4）发行费用分摊原则：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5）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配售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且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GRANDWAY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8)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 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10) 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持续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3,020,722.56元、33,034,213.51元、41,564,593.32元，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累计为74,598,806.83元，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433,567,391.28元，不少于2,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19,205,566.91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24,502,408.28元、507,969,505.99元、654,656,888.29元，均为主营业



GRANDWAY

务收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股东

1. 王安京所拥有的美国永久居留权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尚未申请续展。

2. 杭州先锋

根据杭州先锋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杭州先锋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3010439962501XD”的《营业执照》。

3. 济宁先锋

根据济宁先锋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宁先锋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70800310414102W”的《营业执照》，其出资额由 89,648.393 万元变更为 105,004.393 万元，其出资结构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1,700	1.62
2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448.393	45.19
3	济宁海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	14.29
4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1,856	11.29
5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52
6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 限公司	5,000	4.76
7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 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4,000	3.81
8	上海景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0	1.98
9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90



GRANDWAY

10	汤世贤	1,000	0.95
11	威海望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95
12	潍坊星海物资有限公司	1,000	0.95
13	湖北万维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95
14	平顶山市乔恩商贸有限公司	900	0.86
15	梁彩虹	520	0.48
16	郑立忠	500	0.50
	合计	105,004.393	100.00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在其他单位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陈露新增担任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马斯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合肥海通兴泰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发行人董事杨栋锐新增担任北京京瑞丰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弘高新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福建中沃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连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帕罗奥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新沃司浦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 发行人董事郑晓武新增担任北京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4. 发行人董事马朝松新增担任北京知与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辰和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智地创展（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创智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智地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曦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新兴联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智地远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汉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智地风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连云港凤凰新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5. 发行人监事宋建彪新增担任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深圳市易图资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岂凡网络有限公司董事、许昌恒源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 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度
巴云科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700,737.56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自2016年7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王安京	发行人	17,000,000.00	2016/7/13	2017/1/13	否
2	王安京		21,000,000.00	2016/8/9	2016/12/28	否
3	王安京		19,000,000.00	2016/8/12	2017/8/11	否
4	王安京		9,000,000.00	2016/9/9	2017/3/23	否
5	王安京		15,000,000.00	2016/9/23	2017/9/20	否
6	王安京、李玫		10,000,000.00	2016/10/12	2017/10/11	否
7	王安京		20,000,000.00	2016/10/27	2017/10/24	否
8	王安京		11,000,000.00	2016/11/7	2017/11/6	否



GRANDWAY

9	王安京、李玫		15,000,000.00	2016/11/29	2017/11/28	否
10	王安京		18,000,000.00	2016/12/12	2017/6/9	否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6年度的备用金借款及报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度			
	备用金借款	支付报销款	备用金还款	报销备用金
王安京	7,676,846.00	-	6,580,000.00	1,111,417.09
王方圆	726,067.00	-	-	622,011.87
吴强	800,000.00	50,000.00	850,000.00	-
吴绯	18,840.00	91.60	-	18,931.60
唐今阳	151,387.10	2,009.00	-	158,062.34
周荣	454,500.00	20,877.80	428,000.00	45,419.30
周旭红	-	24,687.77	-	24,296.60
李国庆	7,538.90	19,699.20	-	19,699.20
王鹏	390,000.00	363,226.74	540,000.00	278,196.44
郑仁寰	66,000.00	1,147.21	-	147,534.62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2016年年度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共计2,955,225.14元。

5. 关联方往来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金额（元）
应收账款	巴云科技	1,139,350.00
其他应收款	唐今阳	52,991.00
	李国庆	15,276.50



GRANDWAY

	王 鹏	20,151.60
	郑仁寰	188,383.78
	王方圆	65,147.26
其他应付款	王安京	12,004.09
	周 荣	2,856.42
	唐今阳	57,657.24
	吴 绯	2,400.00
	周旭红	15,247.60
	王 鹏	11,847.86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中关于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虽系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但系按照市场普遍惯例执行，具有合理性；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发行人向该等员工支付的合理费用；关联方资金往来中的备用金借款系根据发行人的《备用金管理制度》为开展业务而允许员工向发行人借支的相关款项，关联方往来款中的其他应收款系员工备用金余额，其他应付款系尚未发放的费用报销款，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方往来款系发行人正常进行业务而使用的资金。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其他关联交易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发行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科蓝云闪付平台系统[简称:CSII HCE] V1.0	2016SR282447	软著登字第1461064号	2016.3.2	原始取得
2	科蓝投融资平台系统 V1.0	2016SR282092	软著登字第1460709号	2016.5.20	原始取得
3	科蓝支付资金通道系统 [简称:CSII PAYMENT SYSTEM] V1.0	2016SR282586	软著登字第1461203号	2016.5.20	原始取得
4	科蓝供应链金融管理平台系统[简称:CSII SCM PLATFORM]V1.0	2016SR281654	软著登字第1460271号	2016.6.20	原始取得
5	科蓝汽车金融管理系统 [简称:CSII AF SYSTEM] V1.0	2016SR282088	软著登字第1460705号	2016.9.1	原始取得

2. 深圳科蓝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电子银行平台软件	2016SR015620	软著登字第1194237号	2015.8.1	原始取得
2	金融O2O平台系统[简称:金融O2O] V1.0	2016SR015005	软著登字第1193622号	2015.8.15	原始取得
3	银银平台接入电子银行渠道改造系统 V1.0	2017SR012496	软著登字第1597780号	2016.8.15	原始取得

(二) 注册商标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1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限
1		16441168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网站设计咨询；软件营运服务[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数据备份；电子数据存储；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云计算；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截止）	2016. 10. 21-2026. 10. 20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605,674.68 元、账面价值为 114,563.62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4,884,726.36 元、账面价值为 2,029,365.42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2017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南京森嘉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南京森嘉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69 号方中大厦 8 楼南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45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第一年租金总额为 432,744 元，第二年租金总额为 454,381 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保理融资合同、业务合同，



GRANDWAY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0380056号)，双方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一年，利率为基础利率上浮20%。

(2) 2016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2016年朝授字第149号)，双方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给予发行人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6年10月12日至2017年10月11日。

2016年10月12日，王安京、李玫就前述《授信协议》分别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2016年朝授字第149号)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金额为1,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6年11月4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1422016280095号)，双方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1,100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一年，利率为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下浮40.5bps。

2. 保理融资合同

(1) 2016年9月23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保理融资合同》(编号：07701GL20168005号)，双方约定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给予发行人1,500万元的保理融资，保理融资的期限为2016年9月23日至2017年9月20日，年利率为4.6%。

(2) 2016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保理融资合同》(编号：07701GL20168006号)，双方约定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



GRANDWAY

行给予发行人2,000万元的保理融资，保理融资的期限为2016年10月27日至2017年10月24日，年利率为4.6%。

3. 销售合同

序号	签约日期	客户	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1	2016.6.30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银行系统 2016 年新增及优化需求-新增需求项目技术服务	318.00
2	2016.9.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交通银行 ECIF 客户体系监控延续、信贷全流程管理系统项目技术开发	386.10
3	2016.9.26	邦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生态基础服务框架协议	841.80
4	2016.1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2016-2017 年度 B 模式外包人力之电子银行领域战略技术服务合同-桌面渠道领域等项目	1,317.75
5	2016.11.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商户管理平台 3.0 项目-开发人力采购技术服务	345.00
6	2016.11.14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互联网金融平台一期工程项目软件委托开发	530.00
7	2016.11.1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在线直销银行领域战略技术服务合同-互联网核心业务领域	863.00
8	2016.11.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7 年度网上银行实施领域日常优化开发及年度维护项目	1,255.00
9	2016.11.24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金融开放平台项目软件开发	328.00
10	2016.11.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7 年度网上银行实施领域日常优化开发及年度维护项目	341.00
11	2016.11.22	(香港科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科蓝软体直销银行系统开发项目	港币 699.00
12	2016.12.6	(香港科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蓝软体电子渠道整合平台系统开发项目	港币 559.00



GRANDWAY

		公司澳门分行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在新期间内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于新期间内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在新期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2016年12月8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王安京、郑仁寰、李国庆、陈露、杨栋锐、王方圆、马朝松、郑晓武、王缉志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安京为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化

2016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讨论一致通过《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决定选举吴绯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2月8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宋建彪、周海朗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GRANDWAY

与职工监事吴绯组成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海朗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6年12月1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安京为总经理；聘任周荣、李国庆为副总经理；聘任周旭红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第一税务所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开国税证明[2017]T34号）和北京市地税局开发区分局第一税务所于2017年1月24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京地税开二所[2017]告字第15号）以及深圳市罗湖区国税局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02428号]和深圳市罗湖区地税局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罗违证[2017]10000073号），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科蓝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经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科蓝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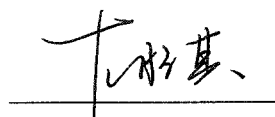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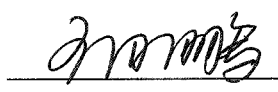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17年3月29日